

1. 认为联合国体系应继续从联合检查组的工作得到利益；

2. 并认为联合检查组的任务由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加以审查后，遇有必要可以随时加以评价，以期参照增得的经验进一步予以加强；

3. 强调所作的任何修改不得妨碍联合检查组的独立性质，该组应该继续握有“对于服务效力和正当使用经费有关的一切问题从事调查的最广泛权力”；⁸⁰

4. 对于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应予以彻底审查并在适宜时由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予以执行，表示关切；

5. 敦促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务须按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继行动，并为此目的要求各秘书处就执行联合检查组主要建议的现况经常向各该机构提出简明而有系统的报告；

6. 进一步敦促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继续积极参加联合检查组并与之合作。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一七二〇（L III）。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标题为“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⁸¹

又研究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⁸²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⁸³和协调事宜行政委

80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文件A/6343，第67段，(B)。

81 E/5147和Corr. 1。

82 E/5187。

83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E/5186），第七章。

员会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度报告⁸⁴中有关的部分，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决议，尤其是包括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四号决议（X X VI）和理事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五一号决议（L I），

关心到大会一再申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由此推论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对他们，特别是对殖民地领土内解放区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自当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念及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在非洲举行的会议上所发表关于紧急严重需要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对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提供进一步有效援助的意见，⁸⁵同时顾到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所提出的有关建议，⁸⁶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2. 赞成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

3.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组织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作为迫切事项，采取行动；并请它们在按照大会第二八七四号决议（X X VI）向秘书长分别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它们为执行此项建议而可能或准备采取的行动资料；

4. 请理事会主席顾到上述建议，并参照大会第二八七四号决议（X X VI）第12段付托给理事会的任务，继续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协商，斟酌情况征询非洲统一组织的意见，并将协商和征询经过早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4 E/5733，第38段至第48段。

85 参看A/AC.109/SR.857—870。

86 参看A/AC.109/400, A/AC.109/402, A/AC.109/404, A/AC.109/405。

5. 为顾到大会付托理事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以便立即和充分执行大会一五一四号决议(XV)及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的特别责任,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协调委员会第四五六次会议⁸⁷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⁸⁸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

6. 决定把理事会主席的报告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送给大会,以利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一七二八(L III). 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四二号决议(L I)和第一六四三号决议(L I),其标题分别为“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和“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的工作和职权范围的检查”,

审查了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的报告,⁸⁹各专门机构的报告,⁹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⁹¹

87 参看E/AC.24/SR.456。

8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E/5186),第七章;并参看E/AC.51/SR.370—373。

89 E/5133和Corr. 2。

90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组织向联合国提出的第二十六次报告”(日内瓦,一九七二年)摘要,经以文件E/5149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一九七一年的摘要”,经以文件E/5139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一九七一年度报告(E/5119);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一九七一年度工作的分析摘要”,经以文件E/5154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一九七一年度报告:分析摘要”,经以文件E/5121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政联盟一九七一年度工作的分

析报告(E/5164和Corr.1);国际电讯联盟,“国际电讯联盟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报告的分析摘要”(日内瓦,一九七二年),经以文件E/5125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一九七一年度报告的分析摘要”,经以文件E/5143和Corr.1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度报告的分析摘要”,经以文件E/5140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那些报告,并计及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那些报告的言论;⁹²

2. 决定: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蛋白质咨询小组关于世界蛋白质情况的报告,应每三年向理事会提出一次,如按蛋白质全面问题的变动情况似以延长期限为宜,则在每三年以上提出一次;

3. 决定:依据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七三号C决议(L II)所编、关于整个体系在自然资源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职权范围、以便提送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研究,可以作为理事会第一六四三号决议(L I)第4段所要求的深入的部门研究;

4. 还决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一九七三年度报告应为深入检查的主题;

5. 请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

(a) 提出并建议将来深入检查各专门机构报告的时间表,以供理事会考虑,务期所有机构的报告都可在一九七五年以前获得详细的审议;

(b) 参照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讨论,⁹³考虑最能便利理事会深入检查工作的未来报告必须采用何种着重协调方面的格式和内容。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体会议

91 E/5142。

92 参看E/AC.24/SR.434—437,E/AC.24/SR.439,E/AC.24/SR.451,E/AC.24/SR.455。

93 参看E/AC.24/SR.437—439,E/AC.24/SR.451。